

周南泉 著

中国古玉
代与辨伪
中断



古玉动物与 神异兽卷上



中国古玉断代与辨伪

古玉动物与神异兽卷

周南泉 著

上



蓝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古玉动物与神异兽卷：中国古玉断代与辨伪 / 周南泉 著。

—北京：蓝天出版社，2007.1

ISBN 978-7-80158-907-1

I . 古… II . 周… III . 古玉器 - 鉴定 - 中国

IV . K87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2058 号

出版发行：蓝天出版社

地 址：北京复兴路 14 号

邮 编：100843

发行热线：66983715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1/16 开 (787 × 1092 毫米)

印 数：1~2000 册

字 数：500 千字

印 张：35

版 次：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 价：168.00 元 (上 · 下卷)

凡 例

《中国古玉断代与辨伪》系列丛书

一、《古玉器用料质色与制造》、《古玉工具兵仪器》、《古玉礼器》、《古玉佩玩器》、《古玉实用器具与不知用途器》、《古玉真实动物形器》、《古玉动物神异兽卷》、《古玉人神怪器》、《古玉人神仙佛卷》、《古玉仿古与伪古器》等十卷。

二、各卷不仅按类，而且按各类器具在各时代出现的先后顺序分述。

三、丛书为图文并茂性大型图书，是编著者毕生研究成果的总结，既有研究论证，又有具体结论，是一套普及面广的群众性读物。

四、丛书图片中的实物，既有经国家百年前发掘的出土品，亦有经作者鉴选的有代表性的传世品和民间收藏文物，以彩色图为主，拓片和摹图为辅，少数还以器物的主体的形式出现。

五、丛书中各卷用图的图版号，分三部分组成，即首先一个号为章号，第二个号为节号，最后一个号是各节中图的顺序号。如第三章第2节图7则用“3—2—7”表示。

序

现代科学的考古发掘资料证实，中国玉器至少已有近万年的历史，经久不衰，连绵不断，一直延续至今。在这漫长的玉器发展史中，遗留下来的玉器数量当以百万计。它们之中，有的至今仍埋在地下而未发掘出来；有的已逐年出土；有的因是早年发掘而不知其出土时间和地点；有的从未埋入土中，是流传有绪的所谓传世品。这批玉器，在历代的政治经济、文化、思想道德、宗教信仰和衣食住行等方面都起着重要作用，有的甚至在其它古代艺术品中起过无法取代的特殊作用，是今天研究和了解中国历史的宝贵财富，它的重要性已逐渐为世人注意。值得庆贺的是在近几十年间，国内外均有众多的古玉爱好者、鉴赏家、研究家和私人收藏者着手对古玉进行探索，有的已发表了相当水平的论著，可以说，科学探索古玉的大门已经被打开。眼前的问题是，步入古玉探索的大门后，如何对古玉的全貌作更加全面系统的研究。

要做到这一步，很重要的就是要有正确的方法和途径。笔者认为，当今探索古玉的一个最突出的问题。就是古玉的断代和辨伪，因为即使那些经科学发掘的出土古玉，也仍有一个重新断代的问题，原因是很多古玉器，并不是完全与墓葬年代相同，有一些古玉器的制作年代可能比墓葬年代早许多，更何况那些非科学发掘品和传世品了。此外，更为严重的问题是中国仿古和伪造古玉，自古有之。尤其自宋始，从官方至民间更为盛行，有的几至鱼目混珠、以假乱真的地步，使古玉器在难解的断代困境中，又增添了断代和辨伪的更大难题。为此，就今天的古玉器探索而言，断代和辨伪，已摆在第一位。因为没有这步工作，其他一切问题都可能是无法深入下去的，甚至可能会半途而废，前功尽弃。

本人自幼喜爱中国艺术，尤对古玉着迷，故上大学时选修中国历史学。毕业后即步入故宫博物院专门从事古玉研究工作。初期是随一位年近古稀的古玉鉴定家乔有声先生学习。乔先生功底很深，经其过目者绝无鱼目混珠的可能，他也教了本人许多绝招。乔老先生在鉴定古玉时常说一句口头语：“只可意会，不能言传。”即鉴定古玉的关键常常无法用言语表达出来。乔先生不幸于1976年逝世，因其文化水平不高和“不能言传”而未给后人留下鉴定古玉的文字资料，其断代与辨伪之经验亦随其逝世而消失，这对本人对后人都是一个极大的损失。

与乔先生同辈人，目前国内尚有多位，他们或因年岁高，或因文化水平问题，其鉴定知识也只是在脑子里藏着，至今未以文字方式教以后人，甚为可惜。

与此同时，在同辈与晚辈中，有一些颇具名声的古玉理论家，更有一些“自学成才”和自封的“古玉鉴定家”，他们谈起理论，谈起考古，颇能头头是道，但一接触古玉断代和辨伪，则仅知局部而不知全部，或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或一知半解。更有些以讹传讹，大有误人子弟之虑。上述表现究其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主要是实践少，看东西少，没有做过全面系统的专门研究，作古玉的科学断代和辨伪，谈何容易！

本人留心有关古玉探索者的论著，深感至今尚无一部全面系统的古玉断代和辨伪著述。而本人亦已过古稀之年，在众多学生和朋友的相促之下，深深认识到全面系统、科学负责地把自己的鉴定与辨伪知识以文字形式留给后人和晚辈是很有必要的。因此，便开始从事古玉鉴定与辨伪方面的文字写作，希望有生之年能给今人和后人留下一些探索古玉断代和辨伪的方法，使中国古玉的研究能有所突破和提高。

一谈起古玉的断代与辨伪，人们有的不太相信，或半信半疑，即使信者也认为仅仅是“经验之谈”。其实，据本人多年走过的路程和观察，有人之所以不信，是被一些所谓的“鉴定家”骗过，以致真假莫辨。所谓“经验之谈”，倒是确实的，因为以往很多古玉鉴定者就是“自学成才”的，是在长期实践中成长起来的。其实，要能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古玉鉴定家，“经验”的确是必不可少的，但据本人体会，更重要的是要有科学知识的累积。也就是说，今天的古玉鉴定和辨伪是一门很严肃的学问，它涉及历史学、考古学、地质学、材料学，及有关的工艺美术史、艺术史、宗教信仰史、思想史、道德史等。如果没有这些科学知识作为后盾，或者作为先导，其所作的古玉断代和辨伪，必然会漏洞百出。本丛书所作诸问题解释和结论，正是在上述诸学科全面系统基础上产生的，是本人长期实践与经验之精华，希望它能给今人和后人提供有益的借鉴。

周南泉

2006年6月6日搁笔于草舍

中国新石器时代与历史代表

公元前 B.C.

新石器时代

?—1767/1524

辽河流域

兴隆洼文化	6000—5000
查海文化	6000—5000
新乐文化	5300—4800
红山文化	3500—3000

黄河流域

裴李岗文化	5500—4900
磁山文化	5400—5100
仰韶文化	5000—3000
大汶口文化	4300—2500
龙山文化	2900—2000
齐家文化	2000—1500
二里头文化	2100—1700
马家窑文化	3300—2050

长江文化

河姆渡文化	5000—3300
大溪文化	4400—3300
马家河文化	4000—3000
北阴阳（）文化	4300—3200
薛家岗文化	3200—3000
崧泽文化	3900—3300
屈家岭文化	3150—2080
浪渚文化	3300—2200
含山文化	3000—2300
石家河文化	2700—2400
卡若文化	3300—2100

珠江流域及台湾地区

石峡文化	2900—2700
卑南文化	3300—300

夏	公元前 21 世纪—— 16 世纪
商	1523 —— 1028
周	1122 / 1027 — 256
	西周 1122 / 1027 — 771
	东周 770 — 221
	春秋时期 770 — 475
	战国时期 475 — 221
秦	前 221 — 前 206
汉	206 — 公元 A.D. 220
	西汉 206 — 公元 A.D. 9
	东汉 公元 A.D. 25 — 220
公元 A.D.	
魏晋南北朝	220 — 589
隋	581 — 618
唐	618 — 906
五代	907 — 960
辽	907 — 1125
宋	906 — 1279
	北宋 960 — 1127
	南宋 1127 — 1279
金	1115 — 1234
元	1279 — 1368
明	1368 — 1644
清	1644 — 1911
近代	1911 —

目录

1 · 中国古玉概论

29 · 第一章 虫鱼类玉器

30 · 1. 玉蚕	66 · 7. 玉蛙(含玉蟾蜍)
34 · 2. 玉螳螂	71 · 8. 玉鳄
36 · 3. 玉蝗(蚂蚱)、玉蝈蝈、玉蟋蟀	73 · 9. 玉蟹
39 · 4. 玉蝉	75 · 10. 玉龟(含“四灵”中的玉玄龟和玉鳌)
59 · 5. 玉蝴蝶	88 · 11. 玉鱼
63 · 6. 玉蝙蝠	

115 · 第二章 禽鸟类玉器

116 · 1. 玉鸡	173 · 10. 玉鹤
119 · 2. 玉鸭	184 · 11. 玉鸠(含玉鸽)
124 · 3. 玉鹅	192 · 12. 玉雀
131 · 4. 玉鸠鹚	196 · 13. 玉鹊
136 · 5. 玉鸳鸯	199 · 14. 玉鹌鹑
140 · 6. 玉鹦鹉	201 · 15. 玉鵠
146 · 7. 玉孔雀	208 · 16. 海东青啄燕形玉器
153 · 8. 玉雁(含玉天鹅)	215 · 17. 玉鹰 1. 玉牛
166 · 9. 玉燕	

229 · 第三章 兽类玉器

230 · 1. 玉牛	292 · 7. 玉象
243 · 2. 玉羊	299 · 8. 玉鹿
253 · 3. 玉马	316 · 9. 玉熊
271 · 4. 玉猪	323 · 10. 玉犀牛
281 · 5. 玉狗	326 · 11. 玉狮
284 · 6. 玉兔	334 · 12. 玉虎(含玉琥)

363 · 第四章 神异动物类玉器

364 · 1. 玉怪鸟	438 · 6. 玉辟邪
371 · 2. 玉朱雀	447 · 7. 玉角端
375 · 3. 玉天鸡	449 · 8. 玉麒麟
377 · 4. 玉凤凰	453 · 9. 玉螭
427 · 5. 玉神异怪兽	475 · 10. 玉龙

547 · 作者经历及主要研究论著简介

中国古玉概论

周南泉

一、玉器的起源

在距今数百万年至10000年前，考古学上称为旧石器时代。这一时期，人类开始制造和使用工具。当时的生产工具以打制的石器为主，而人类的体质仍具有原始的特征。在中国，迄今所知的最早人类是云南省元谋地区发现的“元谋人”。据报告，该人类化石距今有400万年左右。此后，在中国大地上又先后出现多处原始人，所知重要的有蓝田人、北京人、山顶洞人等。值得注意的是，旧石器时代的古人类，虽也发现他们有佩饰的器物，但用玉料制作、专供人类使用或佩饰的遗物极罕见。

大约在距今10000年前，中国许多地区进入新石器时代。这一时期的基本特征是能制造磨制的石器，出现了农业、畜牧业，发明了实用陶器、纺织品等，人类从依赖自然赏赐过渡到生产经济阶段。此时，随着磨制石器的生产发展，便出现用同样方式制造，唯所用质料较坚硬、色泽较美丽的石料生产的工具和佩饰物。这种用“石之美”者制作的物器，就是中国最早的玉器。迄今所知，中国早期玉器最少距今已有七八千年的历史，也就是说，中国有玉器的制作和使用，早在新石器时代的早期就已开始。

二、新石器时代诸文化玉器

(一)新石器时代有玉器发现的文化和地区

中国的新石器时代，一般来说还未出现国家机器和职能，按社会分期属原始社会晚期。新石器时代的人类，由于种种原因的限制，其活动一般以较独立的自然环境为基础而展开，

故其活动范围有一定的局限性，范围也不大。有鉴于此，就一定范围而言，则往往形成共同的遗存。这种同属于一个时代，分布于共同地区，并且具有共同特征的一群遗存，考古学上称为某某“文化”，如红山文化、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良渚文化等。

中国新石器时代，迄今所知，已发现有数十种文化。但有玉器出现的文化，则只有十余种。其中主要的有处于辽河流域的查海文化和红山文化，处于黄河流域的仰韶文化、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和齐家文化等；处于长江流域的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北阴阳营文化、凌家滩文化、潜山文化（又称薛家岗文化）、河姆渡文化、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良渚文化等；处于澜沧江流域的卡若文化，处于珠江流域的石峡文化。此外，有些地区的石器时代遗址和墓葬，亦偶尔发现玉器，但鉴于它还未正式命名为某文化，或只是十分分散和为数不多，故其遗存均用新石器时代或新石器时代早、中、晚期表示其年代。同一地区或不同地区的不同文化，其年代有先后之分，亦有的年代接近或上下交错。总体上说，新石器时代各文化的年代约在距今10000年至4000年之间。中国玉器，自新石器时代开始，连绵不断，历经不衰，一直延续至今，上下有近万年历史。

（二）新石器时代诸文化采用的玉料

新石器时代各文化的玉器，是从旧石器时代制作石器时选用坚硬的石料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故其早期仍处于石玉并用或玉石不分的过渡期。其选玉标准为：大凡用当时最坚硬的器具，如竹、硬木、骨、角、牙等刻划不动者，而只能用解玉砂琢磨为器并有一定美感者方可定为玉。上述情况，一直延续至新石器时代晚期。

新石器时代用玉料的另一种情况是，各文化所用玉料多就地或附近取材，如东北地区各文化用玉料，多为采自辽宁等地的岫玉，或含有透闪石成分且较坚硬的“老岫岩玉”（产地在辽宁省的宽甸县）。长江流域则来自其地区的岫玉或地方杂玉。其中良渚文化所用玉料，经化验考证，主要来自江苏省南京市郊产的“闪玉”。黄河流域各文化用玉料，经观察有的是山东日照、莱阳岫玉和河南南阳玉（即独山玉），有的是甘肃的闪石和祁连山岫玉等。台湾地区的卑南文化用玉料，据笔者观察，很可能产自其本地的花莲县岫玉。而石峡文化玉料似与良渚文化玉料相同，或为另一未发现产地的玉料。

新石器时代诸文化的玉料，经重新埋入土中后复出时，其质色往往出现三种情况：一是表面如新并无沁色，这在诸文化中常有发现；二是表面虽有沁色，但很轻，或仅局部才有，多呈乳白或灰白色；三是侵蚀严重，表面甚至器内皆呈灰白或鸡骨白色。造成上述三种情况的原因，多与玉质的不同有关，如岫玉，一般不受沁，有者亦极轻。而良渚文化、凌家滩文化

等地用料，多有沁且较重。此外，上述三种情况亦与埋葬地区的土质和水质有关，一般含酸碱物较重的南方水土对玉器的侵蚀较重。

(三)新石器时代诸文化玉器的制作

新石器时代玉器制作时，带动解玉砂琢磨玉器的器具，主要用竹、木、骨、角等制成。但有些地区，如红山文化，可能是用动物筋条或皮革带动砂磨玉。而良渚文化的刻纹，据考似用坚硬的鲨鱼牙直接刻划而成。有鉴于此，此时的玉器往往开片厚且厚薄不均，表面有开料时留下的较宽的台阶痕。而穿孔一般孔径较大(最大孔径达7厘米，最小者也有0.3厘米)，且穿孔不正，孔呈喇叭形，孔内留有“来福线”和未穿透时使用器具击穿的隔痕等。所琢饰的纹图，凡用硬具直接刻作的直线纹，皆边宽和深浅相同；而有弧度之线条，皆深浅、宽窄不等，且多在边洞或拐角处留有叉道。若是用动物的筋条带动解玉砂琢饰的纹图，一般线条较粗宽，往往粗细不等、深浅不同。

(四)新石器时代诸文化玉器品种

新石器时代诸文化玉器中，按其主要用途分，有实用和非实用的生产工具和武器、有仿工具或武器的仪仗器、有美化生活的佩玩和祀神鬼的礼器(祭器)等四大类。这些玉器在不同的文化中，出现的先后、有无、多少等情况是不同的，造型纹饰也有所区别。

玉制生产工具或武器，无疑是从旧石器时代的同类用品发展而来，所不同的是材料和制作法略异。旧石器是打制，新石器是磨制并多用穿孔。玉器品种有斧、铲、铖、凿、锛、矛、纺轮等。这些作品在有玉器的文化中，皆或多或少有所见，其造型也基本相同，只是早期的玉器制作较粗糙、厚重且无穿孔，而晚期制作则较为规整，有穿孔，个别还饰有纹图。

此期的玉仪仗器，从其有刃和较宽且薄的情况看，其形当摹自工具或武器，但其用途均非作实用而是作部落首领或头人显示权威的仪仗器用。其品种有呈扁宽梯形的刀、似斧或铲的铖、三边刃且端尖的戈、前端作凹刃的戚(有的名牙璋)等。新石器时代的玉仪仗器多出现在新石器时代晚期，所见均为龙山文化和良渚文化遗物。其中良渚文化中只见玉铖一种，与其同时出现的，还有玉铖把上作装饰用的冠和端饰两种嵌缀物。

此期玉佩玩种类很多，见者有作头饰和胸饰的玉玦、簪、外方内圆器、三孔器、双联璧、马蹄形器、冠状器、“山”字形器、勾形器、勾云形器、柱形器等；作项饰的有串饰；作玩赏的有写实和神灵动物中的玉鱼、蝉、龟、鸟、虎、神兽、龙、凤等；作首饰的有玉戒指、镯等。

新石器时代的玉制礼器，见者有“六器”(即璧、琮、圭、琥、璋、璜六种器)中的璧、琮和璜三种。按《周礼》记述，此三种玉器中的璧礼天，琮礼地，璜礼北方，但当时是否由此

作用仍有不同的看法，尚有待进一步研究。此外，此时亦出现甚多形近似璧、但与正规的璧造型有别的玉器，如穿孔大小和边饰均有不同的扁圆有孔形器环、瑗、牙璧(又名璇玑)等。其中牙璧尤为奇特，不仅扁圆和中有圆孔，且外周有三个脊牙作向一个方向旋转状。其用途在学术界亦存在争论。笔者认为它仿白水涡或旋风，是一种礼水或风神用器。

新石器时代玉器品种除了上述四大类外，还有一些介于某二类之间的玉器，如前述的写实或神异动物形器多有穿孔，可为佩，但不能排除它们也是一种动物崇拜的祭器或“图腾”。此外，此期出现一些以人为本模仿的神灵鬼怪器和写实的人形玉器，大多以人首或人面形出现，个别亦以整体人形出现。其中，除有人体写实的局部器官外，亦有将某一器官变形夸大的。鉴于它们多有穿孔，故可作佩，亦可作祭祀或纪念性物品用。但究竟作何用，还有待更多的考古资料来证实。

(五)新石器时代诸文化玉器上的饰纹图案

新石器时代玉器，大多为光素无纹者，但也出现了一些有饰纹者。其饰纹，除一些起辅助作用的直线或弧线弦纹及云雷纹等几何形图案外，亦出现一些由上述饰纹组成的人面纹、鸟纹和神人纹等。其中又以良渚文化多见的神人纹最为世人瞩目。该神人纹(有人称“神徽”)有繁简之分。繁者，上部为头戴羽帽的人首或人面形和叉开的双手，中央为一组蛋形目和口有獠牙的兽或鸟面，下部有兽或鸟的爪足，共同组合成完整的神人。简者有两式：一式是上部以若干道横向的直线纹表示冠帽和以双圆目和长方形口表示面部的人首，其下为蛋形目兽面，共同组成简化式神人纹；另一式是仅以若干道平行横线条和两个圆圈纹及一长方形饰共同组合成的更为简化的神人纹。

玉器的上述人面、人首和神人饰纹，在不同文化中均有发现，各有特点和风格。其中最主要的特点往往在目纹中表现出来。如龙山文化的目纹，以阴刻旋涡式双目表示；大汶口目纹，以阴刻相连的双橄榄形眼眶内加一道横线代表目珠；石家河文化目纹，形似大汶口的目纹，亦呈橄榄形，但均不以眼眶内横线为目珠，也不用剔地阳纹表示；而良渚文化目纹则较其他文化的复杂，多以单圆圈、双圆圈、圆圈外两侧加一横线或三角形纹、单线蛋形线或蛋形目内加一圆圈等表示；此外，个别文化，如陕西龙山文化和石峡文化玉琮上的目纹，有的近似良渚文化某一式但又不完全相同。

三、夏商时期的玉器

(一)以二里头文化玉器为代表的夏代玉器

近几十年以来，随着考古发掘和研究的不断深入，特别是河南省偃师县二里头文化的发现，人们对中国古史中的夏文化的认识，才有了实物的依据，对夏代历史的研究也有了新的突破。

二里头文化的考古发现分为四期，目前考古界有两种意见：一是主张该文化的四期都是夏文化遗存；一是主张一、二期为夏文化，而三、四期则为商代早期的文化。值得指出的是，迄今所发现的考古资料说明，该文化的三、四期发现有玉器，而一、二期尚无玉器。据此，若按上述第一种说法，则夏文化晚期已发现玉器；若按后一种说法，则夏文化未发现玉器，所发现的玉器属商文化早期物。笔者认为，迄今所知材料说明，前一说是可信的。我们可视二里头文化即是夏文化。

二里头文化发现的玉器品种有钺、戚、牙璋、刀、戈、矛、圭、柄形器、珠、管、坠等。其用途或作佩饰，或作仪仗。其中仪仗器是继新石器时代已有的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在造型上并无多大的变化，只是器形较宽，有的还饰有纹图，侧边有若干个齿状脊牙，玉钺刃边作多角等，而与此前玉器略有差别。

二里头文化玉器中数量较多，并首次出现的是所谓“柄形器”。此类器物鉴于其前有榫，故考古界推测可能是作某种器之柄而定为“柄形器”。最近十年以来，因此类器从未发现其榫端有器物，故对其定名又提出质疑，有的称其为刀具，有的称其为死去祖先的牌位。笔者发现，这类物曾数次见到其榫前端有数十块小玉片等组成的某形体物，且制作精美，甚至有下面嵌托黄金片者。出土时，有的置于棺椁内和盖上，有的置于墓葬周壁间和墓道口，显然有某种特殊作用和意义，因此，真实的用途可能是一种辟邪压胜物，或是有更深含义之物。

二里头文化玉器的饰纹，亦有新的发现，上述一件柄形器上的花瓣纹、人面纹、双钩饰纹和人面纹上的“臣”字形目等最引人注意。它不仅为此期的创始，而且对其后玉器的饰纹有着重大的影响。

二里头文化玉器说明，随着夏王朝以第一个统一的奴隶制国家出现，不仅玉器有许多创新，而且为显示君王至高无上的权威，不惜工本以当时最名贵的玉料制作仪仗器。当时的玉器，集其前代和周边地区同时期各文化玉器之精华于一身，玉器的制作和使用，也从周边地区向夏王朝腹心地带转移，显示夏王朝强大的地位与实力。

（二）以河南省为中心发现的商代早期玉器

根据文献记述，商代是替代夏代的第二个奴隶制王朝。而在数十年前，人们只了解以安阳为中心的殷墟（商晚期的都城）遗址及其出土遗物情况。最近几十年以来，随着考古事业的发

展，有关商文化早期的情况，亦有所发现和了解。其主要的发现，除前述二里头文化三、四期有可能代表商文化早期遗存外，最为可据的是河南省郑州市二里岗等地发现的商早期文化遗存。据此可知，早商文化的分布范围已大大超过了夏文化，除现今的河南省一带外，往西已到达关中平原，往东已推到淄河、弥河流域，往北一度越过燕山而抵达河北宣化盆地，并影响到河套一带，往南到达长江岸边。

早商文化的玉器，主要发现于商汤毫都的郑州商城和尸乡沟商城及其附近地区。此外，在早商文化分布范围内的湖北省黄陂盘龙城商城、河北省藁城台西等遗址亦有发现。

早商玉器品种与夏文化基本相同，仍以仪仗器为主，计有玉戈、玉戚、玉钺等，不同的是玉戚明显减少，而玉刀已基本消失。此外，在二里头文化新出现的玉柄形器、大汶口和龙山文化已有的玉璇玑形环(又名“牙璧”)也有所见。玉佩中，此前出现的玉玦、玉珠、玉坠、玉镯和玉璜等也仍在制作和使用。值得指出的是，早商文化虽范围扩大，但玉器数量较夏文化的玉器少且制作不精，也未出现更多新的玉器品种，甚至有个别玉器品种已消失或减少。当然，这些情况，也可能与此期大型墓葬尚未发现有关。此期发现的青铜曲内柄的玉戈和玉钺多呈梯形且两侧有扉牙等，亦有别于夏文化的同类作品，并呈现出新意，显示某些向殷商文化过渡的特征。

(三)河南安阳殷墟出土玉器为代表的晚商玉器

河南省安阳市，原是商王盘庚从奄迁都至此的都城，因该地原称殷，故此处遗址称为“殷墟”。殷墟的发现，已有很长的时间，它早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已很著名。特别是近几十年以来，该遗址得到了大规模的清理和发掘，并出土了一大批玉器。其中1976年发掘的“妇好”墓就出土玉器755件，几乎包括了商王朝中心地区主要的玉器品种。现以该墓玉器为主线，对商代晚期玉器作如下探释。

据考，“妇好”是商王武丁的配偶，庙号“辛”，曾是一名武将并为武丁时的征战立过汗马功劳。“妇好”墓出土玉器中，有“六器”中的璧、琮、璜三种及近似璧形器的瑗(大孔璧)和环；此外，有虽非“六器”，但在当时可作礼器用的尚有立体器皿类的簋、盘和似作祭祀用的璇玑形环状器等；有作仪仗器的戈、斧、矛、钺、大刀等；有作工具用的铲、凿、锛、锯、小刀、弯锥形器、纺轮、镰等；有作实用的和佩用的杵、臼、调色盘、笄、梳、耳勺、匕、镯、柄形器、管、珠、坠、扳指(古名襟)、器座形器、拐尺形器等。

“妇好”墓出土玉器中最令人瞩目和叹为观止的，莫过于发现一大批人神器和像生器等精美艺术品或玩佩。它既有圆雕、片雕器，亦有镂雕器。其中人神中的造型，有人面或人头形、

两面不同形态人头、两面不同性别的直立人、侧身蹲踞式人和抚膝跪坐式人等。它们为当时人物造型和服饰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像生器中既有写实性的，亦有一些是神异性的，计有龙、凤、怪鸟、怪兽、虎、象、熊、猴、鹿、马、牛、狗、羊、兔、鸽、鹰、鹤、鹦鹉、燕、鸬鹚、鹅、鱼、蛙、鳖、龟、蝉、螳螂等数十种。

(四)晚商时期中心地区玉器的风格特点

从上述商晚期中心区出土玉器，并参照大批出自同时同地区其他墓葬和遗址及传世玉器，可知商王朝统治区内的玉器有如下一些特殊情况和风格特点：一是玉料除包括了新石器诸文化已见的主要玉料外，首次经科学验测证实已用产自新疆一带的昆仑玉及产自河南南阳地区的“独山玉”等作器；二是制作技艺大大提高，其中多件立体器皿和大件圆雕器的制成最具代表性；三是品种造型与早商及以前时代相比较有增有减。就整体而言，早期已有的玉器类别，如工具、仪仗、礼器、玩佩、生活用具等类，均仍保留，较夏文化和早商减少的有梯形刀。动物形器不仅大大增加，而且从新石器时代至唐代同类玉器看，也是空前绝后的，几乎在生活中能见到的动物体皆有所见。四是玉器风格大为改观，主要表现在首次出现“俏色”器，继承并大量应用双钩饰纹和“臣”字形目纹，边沿采用不规则为饰的扉牙，既有写实又有在某些部位或器官作夸大表现的人神和鸟兽鱼虫器，普遍使用青铜器作砣具等带动解玉砂制作玉器，首次出现铭文玉器及某些纹图等。

凡此说明，殷商时期玉器，是中国玉器史上一个大变革时期，并进入第二个发展高峰。它不仅继承其前代玉器，而且对同时代周边非商王朝统治区玉器及其后的周代玉器的发展有重要影响。

(五)相当于商晚期的三星堆文化玉器

三星堆文化位于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年代相当于商代晚期并延续至西周早期。三星堆文化玉器，从故宫博物院清宫旧藏玉器看，最晚在清代已有出土。但对三星堆遗址的正式发掘，是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的，其中两个祭祀坑的发现及发掘清理出土的玉器尤为引人注意。两个祭祀坑内除埋藏玉器外，还有一些精美绝伦的青铜器和少许陶器、骨器等。

该文化出土玉器的品种，有礼器类的琮、璧等；仪仗器中有戈、矛、戚、刀等；工具或仿工具类器有斧、铲、凿、锛等；佩饰类中有坠、管、镯等。这些玉器中，以玉仪仗器居多而令人瞩目，有些器形为前所未见。如发现一件玉大刀，长达1米，上有含义丰富的纹图；一件似戈似戚的前端镂雕一侧身鸟的玉器；一件两面皆刻有戚纹的玉戚等。它们的发现，为古玉史增添了新的资料。